

菲律賓總統第 1058 號令

- 第 1 條 1975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33 條首段
條文規定修正
- 第 2 條 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38 條第 A(1)款條文規定修正
- 第 3 條 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38 條第 A(4)款條文規定修正
- 第 4 條 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38 條第 B 款條文規定修正
- 第 5 條 管轄權
- 第 6 條 生效日期

菲律賓總統第 1058 號令

(為加重對某些型式之非法捕魚、從事非法捕獲魚貨交易等行為懲罰及其他目的，修正 1975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

鑑於魚類、漁產及其他水產品係菲律賓人民主要及便宜之蛋白質食物；

鑑於為更有效保護菲國漁業資源，有必要加重對違反現行法令規章之某些非法行為之罰則；

因此本人費迪藍·馬可仕一菲律賓共和國總統，秉憲法賦與的權利，宣佈下列之總統令並使其成為菲律賓法律的一部份：

第 1 條 1975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33 條首段條文規定修正如下：

「第 33 條 非法捕魚、非法持有炸藥企圖非法捕魚、從事非法捕獲魚貨或水產品之交易

任何人在菲律賓水域內使用炸藥、有害物品或有毒物品，或依第 3 條第(i)、(m)及(d)所述利用電流來捕撈、收取、採集或使能捕獲、取得或採集魚類或水產生物皆屬非法；另僅持有炸藥企圖從事前述之行為者，亦屬非法並應受到後述之懲罰；但部長得基於環境之需要，依漁業水產資源局之建議，允許以科學、研究或教學為目的之漁船在特定的水域內，使用炸藥、有害物品或有毒物品等方式來捕撈、採集或收取魚類或水產生物；另在不影響鄰近水域及符合一般漁業科學慣例情況下，使用化學藥品清除魚塭（塘）內有害掠食者之行為並不構成本條所指使用有害物品或有毒物品之含意；最後只要獲部長之同意，可使用機械式炸彈殺害鯨魚、鱷魚、鯊魚或其他巨大危險的魚類。」

第 2 條 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38 條第 A(1)款條文規定修正如下：

「(1)僅持有炸藥企圖進行非法捕魚者，可處 12 到 25 年之有期徒刑；若實際使用炸藥進行非法捕撈而結果：(i)使他人肉體受傷者，處 20 年到無期徒刑；(ii)使他人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至死。」

第 3 條 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38 條第 A(4)款條文規定修正如下：

「從事非法捕獲魚類或水產生物之交易者，處五年至 10 年之有期徒刑。」

第 4 條 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第 38 條第 B 款條文規定修正如下：

「B 拖網作業—違反第 35 條規定者處六個月至六年之有期徒刑。」

第 5 條 管轄權

依第 39 號總統令成立之軍事裁判庭，應運用獨有的裁判權，審判有關違反經修正之第 704 號總統漁業令之第 33 條、第 35 條及第 38 條等有關使用炸藥、非法持有炸藥企圖進行非法捕魚及拖網捕魚等規定。

第 6 條 生效日期

本總統令自新聞部在兩種一般發行之報紙公告後 15 天開始生效。

1976 年 12 月 1 日在馬尼拉市公佈

菲律賓共和國總統
費迪藍·馬可仕 簽署